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71號

債 權 人 星盒青年旅館有限公司即星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桂承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熊棧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熊棧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退還押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惟債權人所陳報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四條關於押租保證金之約定「支付新台幣參拾貳萬元作為本契約押租保證金」，與支付命令聲請狀內請求事項部分三、所載金額「依約交付押金新臺幣400,000元」不符，已難認所提釋明資料與請求相符。

另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22日陳報狀陳報事項內載請求利息以年息6%計算，亦未見其釋明其請求之依據，是難認債權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盡釋明之責。故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